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农指〔2024〕5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移民管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6号），现下达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33062.42万元，其中3086万元用于开展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详见附件1）。

一、请各县（市、区）尽快将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

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库区社会稳定。

二、请各县（市、区）根据下达的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填报《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详见附件2）。请各设区市汇总审核辖区各县（市、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于2024年4月15日前上报省财政厅、水利厅，抄送省移民发展中心。

- 附件：1.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情况表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安排资金		科目
		合计	其中：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	
	全省	33062.42	3086	
一	福州合计	2922.42		
1	长乐区	229.42		其中 229 万元列“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科目，0.42 万元列“2137201-移民补助”科目
2	福清市	1384.00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	闽侯县	264.00		
4	连江县	103.00		
5	闽清县	448.00		
6	罗源县	50.00		
7	永泰县	444.00		
二	厦门合计	1638.00		
1	集美区	379.00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	同安区	1015.00		
3	翔安区	244.00		
三	漳州合计	5867.00	192	
1	龙海区	61.00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	台商投资区	50.00		
3	长泰区	605.00		
4	华安县	418.00		
5	南靖县	1166.00		
6	平和县	743.00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安排资金		科目	
		合计	其中: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		
7	漳浦县	990.00			
8	云霄县	1119.00			
9	诏安县	282.00	192		
10	常山开发区	50.00			
11	古雷港开发区	144.00			
12	漳州高新区	239.00			
<b>四</b>	<b>泉州合计</b>	<b>1306.00</b>			
1	鲤城区	50.00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	洛江区	461.00			
3	泉港区	271.00			
4	晋江市	278.00			
5	石狮市	2.00			
6	惠安县	76.00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	安溪县	168.00			
<b>五</b>	<b>三明合计</b>	<b>6776.00</b>	<b>170</b>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	尤溪县	1393.00			
2	清流县	1300.00			
3	沙县区	965.00			
4	泰宁县	916.00			
5	将乐县	510.00			
6	永安市	414.00			
7	大田县	417.00			
8	宁化县	215.00			
9	明溪县	231.00			
10	建宁县	202.00	110		
11	三元区	213.00	60		
<b>六</b>	<b>莆田合计</b>	<b>2280.00</b>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	仙游县	453.00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安排资金		科目
		合计	其中: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	
2	荔城区	142.00		
3	城厢区	1320.00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	涵江区	365.00		
<b>七</b>	<b>南平合计</b>	<b>6372.00</b>	<b>2724</b>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	延平区	3306.00	2509	
2	顺昌县	344.00		
3	邵武市	374.00		
4	光泽县	209.00		
5	建瓯市	419.00	65	
6	建阳区	522.00		
7	武夷山市	406.00		
8	浦城县	362.00	150	
9	松溪县	131.00		
10	政和县	299.00		
<b>八</b>	<b>宁德合计</b>	<b>5901.00</b>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	蕉城区	343.00		
2	古田县	4101.00		
3	屏南县	59.00		
4	周宁县	256.00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	寿宁县	214.00		
6	福安市	49.00		
7	柘荣县	76.00		
8	福鼎市	391.00		
9	霞浦县	412.00		

## 附件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份	福建省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人)	
			指标 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个)	
			指标 3: 产业扶持项目 (个)	
			指标 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人次)	
			指标 5: 其他项目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完工项目验收率 (%)	100%
			指标 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截至当年底, 直补资金发放率 (%)	100%
			指标 2: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	80%
指标 3: 截至次年 3 月底, 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0%	
指标 4: 截至当年底, 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100%
			指标 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 (个)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80%

说明: 全表请切勿自行增减行、列, 已设目标切勿自行改动。若有特殊情况, 请及时声明!

---

抄送: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水利部财务司,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

